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900万元后的余额62,100万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1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发行费用2,03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8,967,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9BJA100383号《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4月10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8年6月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智能成套家具8万套项目	32,437.00	30,600.00
2	3D打印定制地板研发中心项目	8,787.36	8,500.00

3	智能成套家具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项目	13,496.04	10,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7,720.40	63,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存入金额 (万元)
1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0972573	62,100.00
2	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1087933	0
3	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3901880 00180764	0
合计				62,1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